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字第301號

原告 千通遊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張素芬

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表人 蘇福智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北市裁催字第22-CN0000000號、第22-CN0000000號、第22-CN0000000號、第22-CN0000000號、第22-CN0000000號、第22-CN0000000號、第22-CN0000000號、第22-CN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、「交通裁決事件，得由原告住所地、居所地、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。」，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、第237條之2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機關之公務所所在地在臺北市中正區，原告公司所在地在臺北市大安區，違規行為地在新北市三重區，有行政訴訟起訴狀及檢附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、原告公司基本資料等件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、12-28、34頁）。而被告公務所所在地、原告公司所在地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區域；違規行為地則屬臺灣新北地方

01 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區域，俱不在本院行政訴訟庭管轄區域
02 內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基於兩造就
03 審之便利性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之臺灣臺北地方法
04 院行政訴訟庭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
07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林宜靜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10 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3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
12 書記官 廖引鳳